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聲字第52號

聲　請　人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胡光華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范賢達

上列當事人間催告行使權利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21日內行使權利，並向本院為行使權利之證明。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按訴訟終結後，供擔保人得聲請法院通知受擔保利益人於一定期間內行使權利，並向法院為行使權利之證明，受擔保利益人於受通知後一定期間內未行使權利，或未向法院為行使權利之證明者，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或保證書，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3款後段定有明文。前開規定，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同法第106條亦定有明文。按所謂訴訟終結，在因假扣押或假處分所供擔保之情形，因該擔保係為保障受擔保利益人因不當假扣押或假處分所受損害而設，倘執行法院已依假扣押或假處分裁定實施假扣押或假處分之執行，則在供擔保人撤回假扣押或假處分之執行前，受擔保利益人所受損害仍可能繼續發生，損害額既未確定，自無從強令其行使權利，必待供擔保人已撤回假扣押或假處分之執行，始得謂訴訟終結（最高法院98年度台抗字第830號民事裁定）。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因與相對人間請求假處分事件，依本院111年度裁全字第16號民事裁定，提存中央政府建設公債110年度甲類第7期登錄債票（登錄面額新臺幣230萬元），並

經本院以111年度存字第365號提存事件准予提存；惟本件假處分執行業已撤回，爰聲請法院通知相對人限期行使權利等語。

三、經查，聲請人所陳上情，業據其提出本院111年度裁全字第16號裁定、111年度存字第365號號提存書影本為證，另有本院函文載明假處分執行已撤回，及公務電話紀錄在卷可憑，堪信為真實。而聲請人既已撤回前開假處分執行之聲請，相對人就其假處分所受損害已不再繼續發生而可確定，依照首揭說明，足認已符合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3款所稱「訴訟終結」之要件。又相對人迄未就假處分所受損害對聲請人提出損害賠償之請求，此亦有索引卡查詢在卷可憑。是本件聲請核與首揭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四、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1　　日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黃思惠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須附繕本），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1　　日

書記官　洪雅琪